## 室外泳池使用守則

- 泳池只供貝沙灣住戶使用,訪客必須由業主陪同下方可使用泳池。
- 2. 當入場人數到達游泳池牌照規定的最高可容納人數(灣畔會 所-300人/ Club 8-430人)時,會所或其他職員會暫停讓泳 客進入泳池。
- 3. 年齡12歲以下之小童而欲使用游泳池或按摩池時,必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場。基於安全理由,每名成人最多只可攜同兩名兒童進場。
- 4. 三歲或以下之幼童於使用泳池時必須穿著游泳專用尿片。
- 5. 使用按摩池時,不得於池內游泳或嬉戲以免造成滋擾,否則會所或其他職員有權請泳客離開游泳池。
- 6. 患有皮膚病、傳染病、外露傷口、心臟病、高或低血壓或 身體狀況不適宜作運動的人仕,請勿使用泳池。
- 7. 受酒精及藥物影響者,不准使用泳池。
- 8. 進入游池池面前,泳客必須穿著適當的泳裝並行經已加氯的洗腳池進行消毒。
- 9. 頭髮過肩之泳客必須穿戴泳帽或束起頭髮才可下水。
- 10. 進入游池池面前,泳客只可穿著拖鞋並必須行經已加氯的洗腳池進行消毒
- 11. 泳池內禁止吐痰。
- 12. 除非得會所或其代理同意,泳池內禁止吸煙及飲食。
- 13. 只容許已批核的浮物,包括浮板,浮水手袖或不超過1米之浮條。所有玩具皆不允許享用。
- 14. 可在指定區域使用指定尺寸之浮物(如浮床和水泡),如下:
  - 主池區及深水區 只可使用不超過 70cm x 70cm的浮物
  - 灣畔會所室外池之淺水區及Club8室外池之嬉水池 只可使用不超過150cm x 150cm的浮物



## 室外泳池使用守則

- 15. 循環泳線供游泳班使用,而且必須連續游泳。為避免中斷其他泳客,不要停留或坐在泳線內。當泳客停止游泳時,需即時離開泳線。任何泳客(包括教授行為)違反以上規則或對其他泳客造成妨礙的行為,將會被要求離開泳池。
- 16. 未得會所同意,不得拍照、錄影或視像通話。
- 17.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之烈風或暴風信號、黑色暴雨或 雷暴警告時,泳池將會關閉。
- 18. 因應天氣關係或視乎情況而論,部份設施將受影響。
- 19. 會所或其代理或職員恕不負責場內泳客之財物失竊或損毀。
- 20. 泳客使用泳池設施時,須自行負責個人安全,會所或其代理人或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對其在泳池範圍內的意外、損傷及傷亡,恕不負責。
- 21. 未得會所或其代理同意,不可進行私人教授活動。
- 22. 不可攜帶玻璃杯、易碎器皿、寵物、照相機或攝錄機進入 泳池範圍。
- 23. 泳池範圍內,禁止奔跑、跳水或潛水。泳客在使用泳池時不可進行任何危害或騷擾其他使用者的行為。
- 24. 會所或其代理有權要求任何騷擾或危害其他使用者的人仕離開泳池。
- 25. 會所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泳池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

## 室內泳池使用守則

- 1. 泳池只供貝沙灣住戶使用,訪客必須由業主陪同下方可使 用泳池。
- 2. 當入場人數到達游泳池牌照規定的最高可容納人數(灣畔會 所-167人/ 朗峰會所-178人)時,會所或其他職員會暫停讓 泳客進入泳池。
- 3. 年齡12歲以下之小童而欲使用游泳池或按摩池時,必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場。基於安全理由,每名成人最多只可攜同兩名兒童進場。
- 4. 三歲或以下之幼童於使用泳池時必須穿著游泳專用尿片。
- 5. 使用按摩池時,不得於池內游泳或嬉戲以免造成滋擾,否則會所或其他職員有權請泳客離開游泳池。
- 6. 患有皮膚病、傳染病、外露傷口、心臟病、高或低血壓或 身體狀況不適宜作運動的人仕,請勿使用泳池。
- 7. 受酒精及藥物影響者,不准使用泳池。
- 8. 進入游池池面前,泳客必須穿著適當的泳裝並行經已加氯的洗腳池進行消毒。
- 9. 頭髮過肩之泳客必須穿戴泳帽或束起頭髮才可下水。
- 10. 泳客不可在池面範圍穿著拖鞋。
- 11. 泳池內禁止吐痰。
- 12. 除非得會所或其代理同意,泳池內禁止吸煙及飲食。
- 13. 只容許已批核的浮物,包括浮板,浮水手袖或不超過1米之浮條。所有玩具皆不允許享用。
- 14. 於深水池內,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助浮器具(只適用於朗峰會所)



## 室內泳池使用守則

- 15. 循環泳線供游泳班使用,而且必須連續游泳。為避免中斷其他泳客,不要停留或坐在泳線內。當泳客停止游泳時,需即時離開泳線。任何泳客(包括教授行為)違反以上規則或對其他泳客造成妨礙的行為,將會被要求離開泳池。
- 16. 未得會所同意,不得拍照、錄影或視像通話。
- 17.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烈風或暴風信號時,泳池將會關閉。
- 18. 因應天氣關係或視乎情況而論,部份設施將受影響。
- 19. 會所或其代理或職員恕不負責場內泳客之財物失竊或損毀。
- 20. 泳客使用泳池設施時,須自行負責個人安全,會所或其代理人或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對其在泳池範圍內的意外、損傷及傷亡,恕不負責。
- 21. 未得會所或其代理同意,不可進行私人教授活動。
- 22. 不可攜帶玻璃杯、易碎器皿、寵物、照相機或攝錄機進入 泳池範圍。
- 23. 泳池範圍內,禁止奔跑、跳水或潛水。泳客在使用泳池時不可進行任何危害或騷擾其他使用者的行為。
- 24. 會所或其代理有權要求任何騷擾或危害其他使用者的人仕離開泳池。
- 25. 會所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泳池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